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12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4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将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和新兴市场投资风险等;二是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境外的债券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型ETF)、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基金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年12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债券市场,通过运用基金中基金(FOF:Fund of Funds)这种国际流行的投资管理模式,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债券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债券型及货币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及货币型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包括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境外的债券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型ETF)、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基金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债券基金、债券精选策略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构建,注重各区域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形势、总体经济指标、景气周期、货币政策、利率水平、信用市场的利差变化等的综合分析,并根据不同投资标的的投资等级和波动性等特征,由此确定基金资产在国家与地区间的区域配置以及在各债券基金、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

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景气周期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全球各国家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

2、基金的投资策略

(1)主动管理型债券基金

本基金将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进行筛选。

A.定量分析

对备选基金的收益指标、风险指标、风险调整后收益、投资组合及费率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

1) 收益指标:包括与同类基金比较的超额收益率Alpha、几何平均收益率、复权单位净值涨幅、同类基金收益率排名等;

2) 风险指标:如收益率标准差、跟踪误差等;

3) 风险调整后收益:Sharpe比率、Jensen指标、信息比率等;

4) 债券投资组合指标:如持债品种、期限、组合久期、凸性等;

基金费率: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

B.定性分析

对基金的公司背景和实力、投研团队从业经验、投资风格等进行综合比较分析。

1) 公司背景及实力;

2) 团队执业背景;

3) 投资理念与策略;

4) 风控及投资约束;

5) 基金规模及基金的流动性管理水平。

(2) ETF基金的选择标准

1) 指数的代表性;

2) ETF的跟踪误差;

3) 流动性;

4) 费率水平。

(3)基金投资组合构建

1) 投资标的筛选: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形成备选投资标的池;

2) 投资标的优选:形成核心投资标的池。

本基金分析研究人员将结合备选投资标的池中对于每只备选投资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最后根据计算结果对备选投资标的进行评估打分。

根据评估打分和优选结果确定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基金核心投资标的池。

3) 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组合将在核心投资标的池的基础之上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运用恰当的金融衍生品进行避险操作,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对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金融衍生品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

Barclay全球债券指数是Barclay债券系列指数之一,用以衡量全球主要债券资产的表现。该指数主要由其美国全债指数(US Aggregate Index)、泛欧全债指数(Pan-European Aggregate Index)、亚太全债指数(Asian-Pacific Aggregate Index)组成,广泛包含三大区块的各种不同等级、产业及久期的债券。该指数每日追踪成份债的到期与新发行,进行必要替换,并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成份债作为下月价格计算的标准,亦即该指数再平衡的频率是以月为单位。

Barclay债券系列指数为全球最具公信力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之一,其数据可以合理的频率获取,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成分和权重可以清晰的确定,被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广泛采用。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债券市场,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向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选取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境外的债券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型ETF)、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70,215,333.44	94.3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07,976.95	6.33
8	其他各项资产	272,040.15	0.37
9	合计	75,195,350.54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资产。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资产。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资产。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USD SHORT DUR CP BOND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2,758,401.44	17.14
2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766,580.64	13.12
3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769,392.38	11.78
4	ISHARES USD CORP BOND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633,382.39	11.60
5	UBS ETF BARCLAY US LIQ. CORP.	ETF	交易型开放式	UBS Asset Management	7,673,332.51	10.31
6	ISHARES JPM USD EM BND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7,608,639.26	10.22
7	LYX USD 10Y INFL EXPECTATION	ETF	交易型开放式	Lyxor Intl Asset Management	4,611,351.97	6.20
8	ISHARES EURO HY CORP BND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988,415.48	4.02
9	ISHARES USD HY CORP BOND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635,611.35	3.54
10	ISHARES USD TIPS ETF	ETF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902,393.72	2.56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1,988.52
4	应收利息	51.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2,040.1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资产。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7年9月30日)

国投全球债(QDII)人民币: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4.1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12.31	5.40%	0.27%	-4.28%	0.37%	9.68%	-0.10%
2017.01.01至2017.06.30	-0.76%	0.24%	4.41%	0.35%	-5.17%	-0.11%
2017.07.01至2017.09.30	-1.34%	0.18%	1.76%	0.28%	-3.1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3.20%	0.25%	1.70%	0.35%	1.50%	-0.10%

国投全球债(QDII)美元现汇: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4.1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12.31	-1.70%	0.19%	-4.28%	0.37%	2.58%	-0.18%
2017.01.01至2017.06.30	1.73%	0.15%	4.41%	0.35%	-2.68%	-0.20%
2017.07.01至2017.09.30	0.70%	0.11%	1.76%	0.28%	-1.0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0.70%	0.16%	1.70%	0.35%	-1.00%	-0.19%

注:1、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是Barclays债券系列指数之一,用以衡量全球主要债券资产的表现,被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广泛采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债券市场,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向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选取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蔓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 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银集团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叶柏寿先生,董事长,中国籍,经济学学士。现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干部、副主任科员、财政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干部、处长,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主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彬女士,总经理,董事,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处主任科员、北京天然气联合公司职员。

董日成先生,董事,中国香港籍,文学学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曾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执行董事,瑞银资产管理对冲基金亚太区首席营运官,瑞银资产管理台湾总经理,香港瑞银财富管理部门主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总经理和首席营运官,美林投资经理人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营运官,美国国际集团亚太地区的金融及营运领域担任多个重要职务等。

李涛先生,董事,中国籍,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副经理、信托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项目经理,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国投煤炭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山东省在平造纸厂设计部职员。

黄雪婷女士,董事,中国香港籍,工商学学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区产品开发及管理主管,曾任美盛集团(Legg Mason, Inc.)亚洲及澳大利亚产品开发部主管,瀚亚投资(Eastspring Investments)区域投资解决方案及基金平台主管,富达基金(Fidelity)亚洲产品部董事,苏黎世保险(Zurich Insurance Company)业务规划及项目高级经理,怡富基金Jardine Fleming (JPMorgan)产品开发部业务分析师。

李哲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金融学硕士。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执行社长兼主编,兼任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理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粤银行独立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克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法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及证券业务,兼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山东鲁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海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冠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组约分部担任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2、监事会成员

卢永燊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财务部主管和瑞银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泛亚地区财务部主管。以往在金融服务及电信行业担任多个财务部管理职位。

张宝成先生,监事,中国籍,资源产业经济学博士,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公司领导秘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行政助理,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内部控制处科员,中国石油管道秦京输油气分公司计划科科员。

王明辉先生,监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全球风险协会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经理。曾任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总部审计总监。

冯伟女士,监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主管,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王彬女士,总经理,董事,中国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处主任科员、北京天然气联合公司职员。

王书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曾任职内蒙古哲盟交通规划设计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征费稽查局哲盟分局,北京拓宇交通通用设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信托资产运营管理部门经理。

张南森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执行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袁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国信证券基金债券部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储诚忠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重庆建筑专科学校(现重庆大学)经济学教研组组长,武汉大学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研究部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监、渠道服务部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南营销中心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凯先生,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尊荣集团证券投资项目经理,君安证券东门南营业部研究员,平安证券蛇口营业部投资顾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颜文浩,中国籍,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3年7月转岗固定收益部。2014年6月11日至9月1日期间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融华债券、景气行业混合、核心企业股票、创新动力股票、稳健增长混合、新兴产业混合、策略精选混合、医疗保健混合、货币市场基金、瑞易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30日起任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4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5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7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2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1日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1)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袁野先生,副总经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

李怡文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何明女士:研究部部门总经理

蒋旭东先生: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杨俊先生:交易部部门总经理

马少章先生:专户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汤海波先生:基金投资部海外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陈小玲女士: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冬冬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3)总经理和督察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中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其它基金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仲裁费、追索费用;

(11)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2)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人民币基金份额:

购买金额M(人民币)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购买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20万	0.60%
20万≤M<100万	0.30%
100万≤M	200美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的各类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60日	0.10%
60日≤T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各类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0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3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00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十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毅总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6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23,277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2,168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22.35%。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评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各类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另于2010年服务市场首宗的跨境QDII-ETF等,至于服务境外机构客户方面亦成就显著:

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领域 =>成为此类人民币产品的最大服务商

在离岸人民币CNH公募基金的领域 =>成为市场上首家服务商(2010年8月)

=>目前亦为最大的服务商

在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中资发行商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离岸私募基金的领域 =>新募长仓基金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投资领域 =>香港少有的服务商之一

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获颁行业奖项的中资托管行:

截至2016年12月末,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达8,560亿港元。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人民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